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50多万人。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相较于中共的残酷迫害，法轮功却在海外迅速弘传，图为国外法轮功学员。

## 上海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 上海浦东新区法轮功学员孙宝妹于9月再次被绑架

孙宝妹家住上海浦东新区上南路三林地区，2022年1月7日，刚刚从监狱黑窝出来，回到家中8个月，于2022年9月7日即将中秋节的时候，又被绑架，她前后9次被绑架，身体在多次迫害中遭受摧残。

### 上海杨浦区老年法轮功学员丛培喜等屡遭蹲坑监控等骚扰

从9月末到11月中旬，上海市杨浦区公安局所属派出所雇佣不法分子四人24小时在楼下蹲坑监控、尾随盯梢老年法轮功学员丛培喜等。这些特务行径严重侵犯人权，干扰公民的正常生活。身处逆境的丛培喜仍慈悲讲真相，善意救度这些心智迷失的人，却被告发。

### 上海法轮功学员张轶博被迫害致恶性肿瘤 取保被拒

上海市法轮功学员张轶博被长宁区国保警察绑架劫持到长宁区看守所已一年多，她胸部出现肿块已数月，至今已有三、四厘米，律师及家属要求送医院做检查，被看守所狱医已看过为由，声称“张轶博身体没问题”予以敷衍搪塞。律师及家属也找了相关部门反映情

况，要求取保候审。

看守所对律师及家属的要求置之不理，胸前肿块迅速增大，经检查确诊是恶性肿瘤，癌症早期。于10月25日被送进医院进行乳腺外科切除手术。看守所警察却乘人之危变本加厉逼张轶博写所谓“三书”，威胁不写会被重判。目前看守所仍拒绝家属为其提出的取保候审的请求。女儿因坚持信仰遭受如此迫害，让年迈的父母痛心不已。

### 邪党二十大期间上海法轮功学员许凤卿被监视、骚扰

邪党二十大期间，上海各地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监视、跟踪、骚扰。杨浦区许凤卿老人从10月15日到10月25日被非法监视、跟踪，并且9月29日、10月15日、10月26日，片警戴圣睿三次上门骚扰老人及家人。◇



# 上海高级工程师杨卉被非法关押在兰州五个多月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上海浦东新区法轮功学员杨卉女士，40多岁，是两个孩子的妈妈，2022年6月在去兰州出差途中给身边的旅客讲真相，被绑架、非法关押，至今已经5个多月，据悉已经被构陷到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杨卉是国家高级工程师，她为人正直，热心、爱帮助别人，工作勤恳，是单位的一名业务骨干。2018年她开始修炼法轮功，信仰真、善、忍，在家庭和社会中做好人、修心向善。但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杨卉曾被非法判刑一年。

2022年6月初，杨卉去兰州洽谈工作途中，和身边的旅客讲了法轮功真相，被其他受中共谎言毒害的旅客举报，被天水高铁派出所非法关押，数天后转到兰州铁路运



输公安处，承办人：陆瑞。

6月12日，杨卉被绑架至兰州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构陷。9月22日，所谓“案卷”已被移到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承办人姓王。

10月17日左右，构陷杨卉的案卷已被送到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关押起诉。法轮功学员坚持

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天赋人权，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公检法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是用来惩恶扬善，打击真正的犯罪者的，而不是当权者随心所欲迫害好人的工具。假“法律”之名，制造冤假错案，践踏信仰自由与基本人权、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的悲剧还在上演着，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吗？为什么还要推波助澜呢？！现在的天灾人祸一波接一波的，那是上天对人作恶的警告，为什么还不醒悟呢？！

杨卉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一儿一女，家庭和睦，如今已被非法关押5个月，家人盼着杨卉早日和家人团圆。◇



##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